
施工招标文件

西村港两侧地块项目东片区（一期）征地搬迁拆除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HZC-2019-G2-0040-JL

招 标 人：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土地
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投标报名.....	1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7. 评标方式.....	2
8. 进度款支付方式.....	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10.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0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1
1.12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5.3 不予开标.....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方式.....	17
6.4 移交评标资料.....	17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17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8
6.7 履约能力审查.....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18
7.3 履约保证金.....	18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8.2 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0.1 词语定义.....	21
10.2 招标控制价.....	21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21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21
10.5 知识产权.....	21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1
10.7 同义词语.....	21
10.8 监督.....	21
10.9 解释权.....	21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28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详细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初步评审.....	28
3.2 详细评审.....	2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3.4 评标结果.....	29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0

A0 总 则.....	30
A1 基本程序.....	30
A2 评标准备.....	30
A3 初步评审.....	30
A4 详细评审.....	31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2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3
A7 补充条款.....	34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35
B0 总 则.....	35
B1 否决投标条件.....	35
第四章 合同协议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8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59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0
第二卷.....	62
第六章 图 纸.....	62
第三卷.....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四卷.....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西村港两侧地块项目东片区（一期）征地搬迁拆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村港两侧地块项目东片区（一期）征地搬迁拆除工程，招标人为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西村港两侧地块项目东片区（一期）征地搬迁拆除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BHZC-2019-G2-0040-JL

建设地点：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

建设规模：征地拆除面积约 5166 亩，拆除范围虾塘、房屋、挡墙、塘基及道路等。

招标控制价：4662884.66 元

要求工期：45 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无划分

设计单位：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2 业绩要求：无。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30 时至 12: 00 时，下午 15: 30 时至 17: 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以下报名资料到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 B 座 401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进行现场报名。报名资料是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

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副本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5)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6)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缴纳 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确认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现场报名者，请于 2019 年__月__日至 2019 年__月__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30 时至 17:30 时，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报名资料在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 B 座 401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不含图纸)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 B 座 401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8. 进度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部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www.gxjianlong.com.cn)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政府大院内 地 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 B 座 401
邮 编：536000 邮 编：536100
联 系 人：周工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779-3201700 电 话：0779-3209076

2019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地址：北海市银城区政府大院内 联系人：周工 电话：0779-320170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 B 座 401 联系人：何工 电话：0779-320907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西村港两侧地块项目东片区（一期）征地搬迁拆除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BHZC-2019-G2-0040-JL
1.1.5	建设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符合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财务要求：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三年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业绩要求：无。</p> <p>诚信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p> <p>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北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北建施〔2015〕5号）规定的最低配置标准的规定不少于1人。</p> <p>其他要求：</p> <p>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有效资格证、在本单位缴纳的2019年5月—7月份的养老保险证明。</p> <p>2、项目班子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北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北建施〔2015〕5号）规定的最低配置标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组成。</p> <p>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p> <p>（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p> <p>（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6）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p> <p>（7）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p> <p>（8）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19 年 5 月-7 月份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p> <p>商务标部分：</p> <p>（1）投标函；</p> <p>（2）投标函附录；</p> <p>（3）投标报价表；</p> <p>（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技术标部分：</p> <p>（1）施工组织设计；</p> <p>（2）拟分包计划表；</p> <p>（3）项目管理机构。</p> <p>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p> <p>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3.2.1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三年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截标时间止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截标时间止
3.3.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账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p>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海市云南北路支行</p> <p>银行帐号：6236 6157 1058</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以公司名义交纳并注明项目编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4 册,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 。每册采用 粘胶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包装、密封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共为 2 个密封袋;分别是投标文件纸质版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纸质版: 共包含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四个部分、分别密封在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再将四个密封袋密封在 1 个密封袋内; 投标文件电子版: 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密封在另 1 个密封袋内,具体密封要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所要求一致; 所有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暗标除外)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 B 座 401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 B 座 401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分工：组建评标委员会推选主任委员，分商务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2 人（含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在代理机构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拆迁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所有内容</u>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壹</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知识产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投标监督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0.2	设计单位：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 本项目招标提供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投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文件应提供计价软件本身复制出的工程计价文件和导出的文件后缀名为“.gxtb”的评标交换文件两种格式文件，并注明所使用的软件版本号。

3.2.1.3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招标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投标人（或中标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3.2.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单独拷入光盘中，在光盘标签上标明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

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缴纳保证金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1)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2)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核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的相关证件资料的有效性，如其中资料无效，则退回其投标文件，并制作记录；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银行保函原件、工程担保原件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8)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如有）；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0) 开标结束。

方式二：技术标暗标开标程序

(1)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2)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核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的相关证件资料的有效性，如其中如其中资料无效，则退回其投标文件，并制作记录；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银行保函原件、工程担保原件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 (8)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和 K'值（如有）；
- (9) 开启技术标书，检查技术标文件是否符合暗标制作规定；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1)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 (1) 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投标单位人员签到表、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

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

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	提供已加盖单位公章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性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 <u>35</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60</u> 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 <u>5</u>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35 分)	合格标准： 技术标满分为 35 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21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 21 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p>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p> <p>（1）项目经理资质： <u>贰级</u>建造师（或以上级）得 1 分，此项满分 1 分</p> <p>（2）项目经理职称：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其他主要人员 (2 分)	<p>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p> <p>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全部持证上岗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优（1.6~2 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p>

			<p>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良（1.4~1.5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中（1.1~1.3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p> <p>差（0~1.0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p>
	<p>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30分)</p>	<p>主要施工方法 (4分)</p>	<p>优：（3.2~4.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清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2.8~3.1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响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2.1~2.7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化，施工段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0-2.0）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2分）</p>	<p>优：（1.6~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1.4-1.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中：（1.1-1.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p> <p>差：（0-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p>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2分）</p>	<p>优：（1.6~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p> <p>良：（1.4-1.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要求。</p> <p>中：（1.1-1.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p> <p>差：（0-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p>
		<p>劳动力安排计划（2分）</p>	<p>优：（1.6~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能较好满足施工要求；</p>

			<p>良：（1.4-1.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能满足施工要求；</p> <p>中：（1.1-1.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p> <p>差：（0-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要求；</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p>优：（3.2~4.0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2.8-3.1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中：（2.1-2.7分）具体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差：（0-2.0分）措施不可行。</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p>优：（3.2~4.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2.8-3.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合理，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中：（2.1-2.75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差：（0-2.0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基本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p>优：（2.4~3.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具体施工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较科学合理，能较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2.1-2.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具体施工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p>

			<p>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2.1-2.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具体施工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0-1.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具体施工措施不得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p>	<p>优：（2.4~3.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1.6-2.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1.8-2.0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0-1.7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4分）</p>	<p>优（3.2~4.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2.8-3.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2.1-2.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0-2.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p>	<p>优（1.6~2.0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1.4-1.5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1.1-1.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p>

			施工需要。 差（0-1.0分）： 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60 分)	<p>(1) 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6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2.2.2 (3)	企业信誉实力 分评分标准 (满分 5 分)	<p>本部分由经济类专家评审</p> <p>以北海市住建局公布的 <u>2017</u> 年度施工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得 5 分，B 级得 4 分，C 级得 3 分，D 级得 0 分。（对于过去三年在我市没有任何良好或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不进行评价计算，没有评价等级，对此类企业暂定为 C 级，参照 C 级企业进行打分）</p>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诚信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诚信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主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主项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采用电子辅助清标的，经济类专家可适当减少人数和比例）。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

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密封性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提交的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备注	投标人专职投标员签字确认
1													
2													
3													
4													
5													
6													
7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诚信									
8	项目经理									
9	专职安全员									
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1	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要求									
13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有限数量制）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一）企业情况 （满分 <u>15~20</u> 分）									
2	（二）企业信誉 （满分 <u>10~15</u> 分）									
3	（三）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 <u>10~15</u> 分）									
4	（四）技术负责人 （满分 <u>10~15</u> 分）									
5	（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满分 <u>15~20</u> 分）									
6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 <u>15~20</u> 分）									
7	（七）企业财务状况 （满分 <u>10~15</u> 分）									
8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价格									
8	分包计划（如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一)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项目管理机构（满分7）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业绩、工作经历等									
	(2) 其他主要人员									
2、施工组织设计（满分28）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 其他									
.....									
技术标得分合计（满分_____）									
技术标是否合格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标评分汇总明细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技术标平均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1、投标报价得分（满分_____）							
2、不合理报价偏差扣分（如有）（满分_____） 或者 2、清单项目得分（如有）（满分_____）							
3、商务标得分（1+2 或者 1-2）							
招标控制价（如有）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		
投标报价得分：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最高分 6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经评审的合理低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经评审的合理低价 1%的扣 1 分。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不合理报价偏差扣分（如有） 或者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清单项目得分（如有）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1	类似拆迁工程项目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得分合计（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资格审查是 否合格	形式性评审 是否合格	响应性评审 是否合格	技术标平 均得分	商务标得 分	企业信誉 实力得分	排序（由低 至高）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评标结果汇总明细表

评标结果汇总明细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结构类型及规模 (应注明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预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 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专职安全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第二中标 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专职安全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第三中标 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专职安全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公示媒介			
质疑和投诉	<p>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p> <p>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p>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一式 5 份。其中：建设单位 2 份、招标代理单位 2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设计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结构类型		（应注明最大单跨、建筑高度）		工程规模			
承包方式				承包类型			
项目经理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全部）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主要材料	钢筋		
	工期				水泥		
	质量				商品砼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0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4：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建单位（如有）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招标人应在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方责任:

- 1、应协调好工程的断水、断电工作;
- 2、及时处理来自外部的干扰、阻挠房屋拆除施工人和事。

八、乙方责任:

- 1、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将需要拆除的房屋四周搭建手架及防护网;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3、对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事故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4、按时完成房屋拆除、废土废渣清理清运。

九、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房屋拆除及废土、废渣清运,则应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____元给甲方,甲方可以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____天,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于拆除的部分不予支付拆除费用。如下雨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拆迁时间可顺延。

十、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由工程所在的法院管辖。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北海市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计算，共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

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修订版》；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费用定额；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及配套费用定额；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及配套费用定额；
- (6) 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规定计取相关费率；
- (7) 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8) 桂建标【2018】19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 (9) 现行的有关配套文件；
- (10) 材料信息依据：材料单价按2019年第6期《北海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计算，其中水泥按普通价位，《北海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市场询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

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的复印件；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附联合体各家相关等资料复印件）；

4、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复印件（原件核查）（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原件核查）、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6、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7、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8、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19 年 5 月-7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备注：本页应对应投标须知前附表的 3.1.1 项的内容进行调整。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未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担保函或工程保险保函复印件（原件核查）
（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原件核查）、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备注：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底单、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需带原件核验，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6、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备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7、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备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8、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19 年 5 月-7 月份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4)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合同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合同条款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合同条款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合同条款	_____	
5	预付款额度	合同条款	_____	
6				
7				
8				
9				
10				
11				
12				
13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备注：投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仅要求在商务标正本

附上，副本可不附该部分内容。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分包计划表

如技术标采用暗标时，以下另册装订（封面参照技术标）：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采用暗标时）；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如有）；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二）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_____。
2. 打印颜色要求：_____。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_____。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_____。
5. 排版要求：_____。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_____。
7. 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_____方式装订。
8.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_____。
9.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技术标采用暗标时，以下另册装订（封面参照技术标）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企业信誉实力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审项目	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承建时间
1	类似项目业绩	(1)…… (2)…… ……	(1)…… (2)…… ……

【备注：须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一（单独提交，不作密封要求）：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办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保证金退款委托人，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保证金退款至：开户行：_____，账户名：_____，账户号码：_____。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